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 OBP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自愿性产品认证 - OBP 趋海废塑料认证实施方案

ETKO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Shenzhen) Co., Ltd.

艾拓克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Prepared by 编制方:

ETKO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Shenzhen) Co., Ltd.

艾拓克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Room 1416, Block A, Weidonglong Business Building, No. 4549, Longhua Avenue, Qinghua Community, Longhua Stree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1416

Version NR 版本号: 01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18.11.2025

Implementation Date 实施日期: 18.11.2025

Updates Table

SECTION CONTENT 章节内容	SECTION NR	REV.NR	REV.DATE
Document Creation 文档创建	Full Documents 整个文档	00	18.09.2025
明确检测机构应为 CMA 资质; 增加抽样方法文件引用链接; 增加认证标志文件引用链接	6.6; 11	01	18.11.2025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1、目的和范围

- 1.1. 为规范《OBP 趋海废塑料认证》系列标准的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零塑料海洋”组织（Zero Plastic Oceans）发布的《OBP 趋海废塑料认证》相关标准与认证程序系列文件，制定该认证实施方案。
- 1.2. 《OBP 趋海废塑料认证》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认证模式是：产品验证+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认证的申请；
 -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验证；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获证后的监督。

1.3. 适用范围

1.3.1 本方案适用的产品范围：

- OBP 回收子计划：适用于对商业可回收的趋海塑料（OBP）进行回收再利用后所生产的所有产品，包括再生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以及再生纤维及其衍生的纺织品与服装。OBP 回收子计划包含以下三个标准：
 - OBP 收集组织标准
 - OBP 回收组织标准
 - OBP 品牌标准
- OBP 中和子计划：适用于对商业不可回收的趋海塑料（OBP）进行收集和处理，并借此实现塑料消耗中和的相关产品。OBP 中和子计划包含以下两个标准：
 -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 OBP 塑料生产商与用户标准

1.3.2 本方案涵盖的各标准适用的组织和产品类型如下：

- OBP 收集组织标准：**适用于任何（营利性、非营利性、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该组织正在或希望从事以回收为目的的废弃塑料收集与环境清理活动，并希望将其收集的塑料认证为趋海塑料来源。本标准涵盖了与所收集的 OBP 的所有权相关的活动，直至其被销售或处置。
- OBP 回收组织标准：**适用于任何（营利性、非营利性、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组织，这些组织目前参与或希望参与塑料回收价值链，从向符合 OBP 收集组织标准的组织购买/接收 OBP 开始，到将回收的 OBP 整合到最终的企业对企业（B2B）或企业对消费者（B2C）产品中。本标准使塑料回收价值链中的组织能够在其产品转化的每一步，直至最终消费者，对回收 OBP 的含量进行认证声明。
- OBP 品牌标准：**由品牌方使用，以便在特定情况下使用 OBP 标志进行宣传声明，或在 OBP 认证产品上使用二维码进行产品相关声明。本标准仅涵盖从已获 OBP 标签的产品（由已获 OBP 认证的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以供在品牌零售点或通过第三方分销商（如超市、购物中心等批发商）分销给最终消费者。在企业对企业（B2B）交易中购买 OBP 产品以进行转售的行为，不属于本标准范围，而应遵循 OBP 回收组织标准。
-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适用于任何（营利性、非营利性、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组织，这些组织目前参与或希望参与出于中和目的而进行的废弃塑料收集和环境清理工作，以证明其所收集塑料的趋海塑料

(OBP) 来源，并能够颁发 OBP 中和积分。本标准涵盖从 OBP 的收集到通过批准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的相关活动。

- e). **OBP 塑料生产商和用户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营利性、非营利性、政府性或非政府性），这些组织参与或希望参与通过从自然界中清除一定数量的趋海塑料废弃物来为其塑料生产或活动范围内的环境做出贡献，并声明已获得趋海塑料中和或积极认证。该标准也可用于认证希望声声自己是 OBP 中和/积极的活动、展会和其他临时活动。
- f). **“社会附加型趋海塑料组件”标准：**是一个可选组件，而非独立标准。该组件可以与“OBP 收集组织标准”或与“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一起使用。组织也被允许在其供应链的选定部分实施“社会责任+OBP 趋海塑料组件”标准的要求。

1.3.3 见本实施方案的《附录 2：如何确定组织类型/活动适用的 OBP 认证标准》。

2、 认证机构的要求

- 3.1. 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27065 / ISO/IEC 17065 《产品、过程与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OBP 趋海废塑料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 3.2. 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得因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认证机构的架构应确保其认证活动具有公信力，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持有证明其合法法人地位的文件；
 - b) 以书面形式明确与其认证活动相关的权利与责任；
 - c) 明确对认证机构运作（包括财务）负全面责任的管理层（机构、团体或个人）；
 - d) 具备充足的人员与稳健的财务，以确保认证活动得以公正、有效且合规地开展。
- 3.3. “零塑料海洋”组织（Zero Plastic Oceans）批准的可从事《OBP 趋海废塑料认证》的认证机构名录在以下网站公开：<https://www.obpcert.org/certification-bodies/>。

3、 认证依据

- 3.1. “零塑料海洋”组织（Zero Plastic Oceans）发布的以下标准和规范：
 - 1) 《OBP-COL-STD-V2.2: OBP 收集组织标准 V2.2 版》，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生效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ZPO 网站文件公开链接：<https://www.obpcert.org/wp-content/uploads/OBP-COL-STD-V2.2-EN.pdf>。
 - 2) 《OBP-REC-STD-V2.3: OBP 回收组织标准 V2.3 版》，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生效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ZPO 网站文件公开链接：<https://www.obpcert.org/wp-content/uploads/OBP-REC-STD-V2.3-EN.pdf>。
 - 3) 《OBP-NEU-STD-V2.2: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V2.2 版》，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生效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ZPO 网站文件公开链接：<https://www.obpcert.org/wp-content/uploads/OBP-NEU-STD-V2.2-EN.pdf>。
 - 4) 《OBP-PRO-STD-V1.2: OBP 塑料生产商和用户标准 V1.2 版》，发布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生效日期：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2021 年 09 月 08 日, ZPO 网站文件公开链接: <https://www.obpcert.org/wp-content/uploads/OBP-PRO-STD-V1.2-EN.pdf>.

- 5) 《OBP-BRA-STD-V1: OBP 品牌标准 V1 版》, 发布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ZPO 网站文件公开链接: <https://www.obpcert.org/wp-content/uploads/OBP-BRA-STD-V1-EN.pdf>.
- 6) 《OBP-SOC-STD V1.1: 社会附加型趋海塑料组件标准 V1.1 版》, 发布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ZPO 网站文件公开链接: <https://www.obpcert.org/wp-content/uploads/OBP-SOC-STD-V1.1-EN.pdf>.
- 7) 《OBP-DEF-GUI-V1.5: OBP 计划的定义与附件 V1.5 版》, 发布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ZPO 网站文件公开链接: <https://www.obpcert.org/wp-content/uploads/OBP-DEF-GUI-V1.5-EN.pdf>.
- 8) 《OBP-LOG-GUI-V3.1: OBP 标识使用与声明指南 V3.1 版》, 发布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ZPO 网站文件公开链接: <https://www.obpcert.org/wp-content/uploads/OBP-LOG-GUI-V3.1-EN.pdf>.

3.2.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上述标准应执行“零塑料海洋”组织 (Zero Plastic Oceans) 发布的最新版本。认证委托人应通过查询“零塑料海洋”组织的网站 <https://www.obpcert.org/document-center/> 或向艾拓克发送电子邮件(gavin.sun@etko.com.cn)等方式主动获取相关标准最新版本。

4、 认证单元划分

4.1. 根据 OBP 趋海塑料的来源、处理流程及最终用途, 其产品单元划分为潜在趋海塑料收集、海岸带趋海塑料收集、河道趋海塑料收集、渔业来源趋海塑料收集、趋海塑料回收或处置与加工和制造六个单元, 具体如下:

- 1) 潜在趋海塑料收集: 指在海岸线 50 公里范围内, 对可能通过风力、降雨或潮汐进入海洋的废弃塑料进行收集。
- 2) 海岸带趋海塑料收集: 指在海岸最高潮线向陆地 200 米内与最低潮线向海洋 100 米内的带状区域内, 对废弃塑料进行收集。
- 3) 河道趋海塑料收集: 指在河道内及河道两岸 200 米范围内, 对可能随水流进入海洋的废弃塑料进行收集。
- 4) 渔业来源趋海塑料收集: 指通过经济或政策激励, 促使渔民将其自身使用或在捕捞作业中无意收集的塑料废弃物带回陆地, 避免其进入海洋。

5) 趋海塑料回收或处置:

对具有商业可回收价值的 OBP, 通过再生工艺将其转化为再生工业用原料 (属 OBP 回收子计划);

对无可商业回收价值的 OBP, 通过批准的合规处置实现环境无害化清除 (属 OBP 中和子计划)。

6) 加工和制造:

使用 OBP 再生原料加工制造塑料制品、再生纤维及纺织品/服装;

通过购买 OBP 信用实现塑料中和的产品 (包括塑料制品、纺织品及服装等)。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当产品单元涉及到纤维、纺织品及服装时，可归类为 PV04 纺织品和服装领域；其它产品单元则须归类为 PV09 废旧物资领域。

4.2.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和加工工艺，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5、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验证;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寻求认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申请书的最新版本，将在认证委托人与艾拓克建立初始联系后，由我方指定的客户经理提供。认证委托人须如实填写认证申请书，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a) 认证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b) 带部门明细的公司布局平面图和疏散图；
- c)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
- d) 保证认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e) 生产/检测所用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和产能报告；
- f) 关于客户使用的所有外包流程的信息(如适用)，及其分包方情况和分包商名录；
- g) 生产工艺流程图；
- h) 拟申请认证的产品；
- i) 申请品种的产品实物或图样；
- j) 其他资料（适用时）。

6.2. 认证受理

6.2.1 艾拓克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进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2.2 对受理者，OBP 趋海塑料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和《OBP 趋海塑料项目报价单》，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对不受理者，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2.3 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填写不符合要求，向认证委托人发送《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若认证委托人未能在 30 天内补充完善所需的材料且未作任何解释和说明，则认为委托人自动撤销本次申请。

6.3. 申请评审

艾拓克的 OBP 趋海废塑料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对获取的申请信息评审以确保：

- a).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 b). 艾拓克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 c).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 d).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e). 艾拓克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6.4. 申请评审人员会同 OBP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策划审核方案并确定所需的审核人日。审核人日应基于申请认证委托人的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经营场所面积、申请认证范围及单元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通常情况下，对组织的办公室审核需耗时 0.5 人日，每个受审核的仓储和加工场所需要 0.5 - 1 人日。针对 OBP 塑料生产商和用户标准，多数情况下审核时长预计为 0.5 人日至 1 人日；针对 OBP 品牌标准，审核预计需 0.5 人日，且可远程进行。

6.5. 方案策划人员编制每个认证委托人整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方案，填写《检查方案策划书》。认证方案应包括认证模式、产品检验方案及要求、初始工厂检查要求及时机、检查人日、认证各方的责任及义务、获证后监督方式、监督频次，包括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检查。

认证方案的确定和后续方案的调整应考虑以下因素：

- 申请产品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 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
- 申请认证委托人的场所分布情况；
- 认证委托人的语言以及口头和书面交流所用的语言；
- 工作班次数量和时间安排；
- 每次检查活动所要求的检查时间；
- 检查组的能力。

6.6. 产品验证

OBP 趋海塑料认证主要通过对投入原料的交易声明验证、追溯检查、身份保持模型 (IPM) 实践、隔离模型 (SM) 实践、总量平衡 (MBM) 验证、记录审核和现场检查等综合手段，验证产品中 OBP 趋海塑料含量的准确性与一致性。检测不是 OBP 认证的必要或主要手段，然而，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参数存疑时，检测可做为产品验证的辅助方式，用于验证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参数，如纤维长度和支数、纱线支数和面料的克重及经纬密度结构。当需要产品检测时，须由具备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检测项目和方法如下表：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机构
羊绒短纤维	纤维长度和支数	GB/T 21293-2007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纱线	纱线支数	GB/T 4743-2009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机织面料、针织及钩编面料	面料克重和经纬密度结构	GB/T 4668-1995;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服装(含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家居纺织品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携带或穿戴饰品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检测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 委托具备相应 CMA 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 或
- 由现场检查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现场见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检测； 或
- 由现场检查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6.1 产品检测样品要求

6.6.1.1 总原则

产品检测的样品可由艾拓克人员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也可由认证委托人按我公司的要求送样检测。

一般情况下样品应在加工场所的合格仓库中抽取。特殊情况下经与委托人协商，也可在其他场所进行。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能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机构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当向艾拓克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6.6.1.2 抽样原则

原则上应按产品单元分别抽样，从每一单元产品中任选一件产品。同时申请多个产品单元时，多功能的产品可替代单一功能的产品。

6.6.1.3 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遵循艾拓克网站公开文件《TI 05 Sampling Method 抽样方法》的相关要求。该文件的公开可获取链接如下：<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11/25/h518bqez2foi1764043405.pdf>。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6.7. 工厂检查

6.7.1 基本原则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应满足本实施方案第 2.2 章节“本方案涵盖的各标准适用的组织类型”所明确的相应组织类型对应的标准中对组织的所有相关要求，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艾拓克委派具有相应领域 CCAA 注册资格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依据组织适用的特定标准（即：OBP 收集组织标准、OBP 回收组织标准、OBP 品牌标准、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OBP 塑料生产商和用户标准和/或“社会附加型 OBP 趋海塑料组件”标准）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符合性检查。见本实施方案的《附录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说明》。

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企业及场所，包括代表申请认证组织操作 OBP 认证材料和产品的分包商所运营的任何场所。此外，组织必须与其范围证书覆盖的所有代表组织操作 OBP 认证材料和产品的分包商所运营的场所签订一份涵盖适用的 OBP 标准要求的合同，并建立明确的从范围证书上增加和移除分包商的程序，并保留分包商及分包活动的全路径可追溯的最新记录。必要时，检查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6.7.2 审核规划

在审核规划阶段，委派的检查员必须向组织的联系人/质量协调员告知审核流程。检查员应要求提供以下必要的一般信息，以便规划审核评价：

- a). 组织所在地及从最近机场/城市到该地的交通时间；
- b). 计划的审核场所地点（一个或多个）；
- c). 审核范围及适用的监管链模型；
- d). 分包商名录（如有）及其所在地和分包流程描述；
- e). 受检查组织使用的语言；
- f). 任何安全或健康安全风险；
- g). 若组织已获得认证，审核员应核查与最新认证报告中的信息是否存在任何变更；
- h). 将收到的信息与组织申请表信息进行比对/确认。若存在影响审核时间的实质性差异，应通知申请评审组以确定是否需要重新报价。

检查组还应要求以下特定的附加信息：

- a). 对于 OBP 收集组织标准：
 - 组织实施的收集模式；
 - 是否适用供应商集群认证；
 - 所有收集站点及计划检查的收集站点。
- b). 对于 OBP 回收组织标准：
 - 组织开展的回收活动（例如：集中、交易、预处理、转化、最终材料或产品制造、包装）。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c). 针对 OBP 品牌标准:

- OBP 宣传声明所涵盖的产品范围;
- 中央 OBP 办公室所在地。

d). 针对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 组织实施的收集模式;
- 是否适用供应商集群认证;
- 所有收集站点及计划审核的收集站点;
- 对收集的非商业可回收 OBP 采用的批准处理模式 (处置、价值化、回收);
- 计划的合规处理点;
- 用于合规处理的第三方名单。

e). 针对 OBP 塑料生产商和用户标准:

- 组织开展的活动;
- OBP 中和/积极生产范围的定义及相关塑料生产量;
- 生产场所清单 (针对 OBP 范围);
- 与组织签订合同的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名单, 或在 ZPO 注册的 OBP 信用额度交易商。

f). 针对“社会附加型 OBP 趋海塑料组件”:

- 若同时收集两类 OBP, 需明确 Social+ OBP 相较于组织 OBP 范围的具体区别;
- 社区管理员的联系方式。

6.7.3 工厂检查的样本量与构成的确定

a). 工厂检查是基于抽样的评价活动, 受检查组织的以下每种类别的特征都适用抽样。抽样数量是现场/实体/人员总数 (从 3 个及以上开始适用) 的平方根向上取整, 但不超过以下规定的最大抽样限值:

- 与独立收集工的访谈: 32 人;
- 收集站点: 5 个站点;
- 储存和处理站点: 5 个站点;
- 小型收集商运营: 6 个小型收集商;
- 多站点认证的现场: 6 个现场;
- 分包商运营: 6 个分包商;

*注：对于分包商，将首先使用“TI-CN 47 OBP 项目风险评估表”对所有分包商进行风险分析；然后，将使用平方根抽样方法对被认为存在高风险的分包商组进行抽样。

- 批准的处理设施：6 个设施。
- b). 在确定了要检查的样本量后，应随机选择已确定样本的 25%（总是向上取整到下一个整数），而样本的其余部分则不是随机的，而是特别选择的，以覆盖最广泛的多样性案例。例如，如果样本量为 5，则从列表中随机选择 5 的 25%（即 1.25，向上取整为 2）的样本，而其余的样本（3 个）将特别选择以确保多样性。

6.7.4 工厂检查要点

根据 ISO 19011，检查从首次会议开始，以末次会议结束，客户的管理团队需参加。检查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7.4.1 组织法律合规性，管理体系（不适用 OBP 品牌标准）

- 核实法律文件、许可证件；
- 核实公平工作条件，确保无童工，遵守最低工资标准；
- 管理体系审查；
- 审查多场所特定要求（如适用）。

6.7.4.2 废物管理（不适用 OBP 品牌标准）

- 审查组织中实施的废物管理程序和系统；
- 特别审查塑料废物正确处置的证据。

6.7.4.3 声明和商标的使用

- 审查是否符合标准中的声明要求以及 OBP 标识使用和声明指南。

6.7.4.4 访谈

- 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如采购、销售、质量协调员、加工协调员、市场营销等）。
- 与相关独立收集者、分包商、供应商集群成员员工进行访谈。

6.7.4.5 针对 OBP 收集组织标准和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 核实收集场所是否符合 OBP 计划目标；
- 核实收集方法和可追溯性；
- 审查文件和培训记录，并与收集者进行访谈，以确保其遵守 OBP 标准；
- 审查用于监测、可追溯性和符合监管链模型（SCM）的数据收集；
- 采购结构（独立收集者或供应商集群）；
- 对于独立收集者和/或供应商集群，审查供应链是否符合 SCM、采购协议和卖方文件；
- 审查供应商集群管理、程序和文件，如适用；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 审查收集塑料的清理、分离、称重和总量测量程序，并访问分包商场所（如适用）；
- 审查收集塑料的再利用、回收、销售或最终处置途径及相关必要文件证据，以确保全程可追溯；
- 审查可回收的及已回收的 OBP 的销售和发货程序、文件，声明管控和标签样本。

6.7.4.6 针对 OBP 回收组织标准：

- 对于采购，审查是否符合监管链模型（SCM），核实认证供应商名录和文件，审查采购重量和发票；
- 对于组织的加工场所及可能的分包商，审查生产管理系统和程序是否符合 SCM，审查文件、记录、总量平衡系统等；
- 对于 OBP 产出的销售和发货，审查程序和文件，声明管控和标签样本。

6.7.4.7 针对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核实收集 OBP 的销售或批准的处理，包括：

- 审查是否也进行了一些商业可回收 OBP 的销售，确保在中和证书/OBP 积分发放中排除相应的权重；
- 访问批准处理设施，确保其符合 OBP 认为的“批准处理”的四个基本条件，并核实批准处理设施签署的自我声明文件；
- 审查相关必要文件证据，以确保整个处理链的全程可追溯性和环境要求（环境许可证）的符合性。

核实中和证书/OBP 信用积分发放，包括：

- 审查程序、文件以及中和证书、OBP 积分的登记和相关声明的管控；
- 审查中和证书/OBP 积分的发放。

6.7.4.8 针对 OBP 塑料生产商和用户标准：

- 审查生产系统是否与趋海塑料中性/积极范围定义一致；
- 审查与 OBPN 范围相关的塑料使用和损耗证据；
- 审查分包商文件；
- 审查与中和服务提供商或 ZPO 注册的 OBP 积分贸易商的合同；

如适用，审查中和服务提供商的范围证书和购买的中和积分的中和证书；

- 审查总量平衡。

6.7.4.9 针对社会附加型 OBP 趋海塑料组件标准：

- 审查独立收集工（IC）社区管理团队的组成和一致性，以及与社区管理相关的文件，确保 IC 了解可获得的利益；
- 审查有关社区的调查结果、儿童保护措施、监测和改善具体案例的程序；
- 审查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程序，用于激励 IC 社区遵循建议的方法，以及为 IC 提供的健康支持和解决方案；

- 审查按需提供行政和财务支持类型，以及适用时的可用文件/合同，针对 IC；
- 核实讲习班活动，以及 IC 对这些活动的了解；
- 审查 IC 适用的支付机制、价格和溢价。
- 核实组织是否包括了标准中定义的所有员工；
- 审查组织对所有员工实施 ETI 道德贸易组织基本行为规范情况；
- 如果供应商集群适用，验证适用于独立收集者(IC)和员工的要求(也适用于小型收集者级别)，并且组织已采取足够的手段来控制 and 推动这一点；
- 如果 OBP 与社会附加型 OBP 共存，核实两者均根据所选监管链模型的要求进行了适当管理；
- 核实标准允许的逐步符合进程，仅适用于首次审核。

6.7.5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组还应依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产品信息表，随机抽取 OBP 趋海塑料及其产品进行可追溯性和一致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OBP 趋海塑料制品的原材料数量核销记录和台账；
- OBP 趋海塑料制品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实物库存；
- OBP 趋海塑料原材料和产品的流动、隔离与身份识别的有效管控；
- 可追溯性检查，身份保持模型 (IPM) 实践、隔离模型 (SM) 实践和/或总量平衡 (MBM) 验证；
- 关联的原材料交易声明、运输记录、交易发票和财务记录审查；
- 通过关联记录的审查，核实产品中声明的 OBP 含量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认证产品标签上的声明内容是否符合《OBP-LOG-GUI-V3.1: OBP 标识使用与声明指南 V3.1 版》的要求；
- 产品可追溯性和一致性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产品单元。

6.7.6 报告与完成工厂检查

检查组需在工厂检查日期后最多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决定员提交包含所有检查发现的工厂检查报告。报告中应汇总所有现场工厂检查的结果。若工厂检查涉及多场所或包含供应商集群，则需在报告中附上针对这些要求的特定检查表。检查组还应列明所发现的不符合项。在编制报告时，应逐项说明每个具体要求的符合与不符合情况，并注明为确定结果所审查的充分证据名称/类型。报告内容须清晰记录工厂检查对象，以便在结果存在争议时能够重新追溯证据。

6.8. 不符合项的评价

- 6.8.1. 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的组织，将在检查结束会议日期后额外获得 60 个日历日，用于纠正、培训、准备并向艾拓克提交充分的文件证据，以证明其符合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要求。。检查期间发现的任何不符合项都需要得到解决和关闭，否则不可以授予认证。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 6.8.2. 检查组将提醒客户组织临近的不符合项关闭截止日期。收到组织提交的资料后，检查组将评估是否建议关闭未决的不符合项，供认证决定人员审批。若检查组与认证决定人员均同意关闭所有未决不符合项，则可建议作出认证通过的决议，且不符合项关闭的修订过程信息需包含并在最终检查报告中更新。
- 6.8.3. 若组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以关闭所有不符合项，则需重新安排新的检查。若组织已持有证书，但在换证检查日期起 60 个日历日内未能提交充分证据，其证书将被暂停最多三个月（在此期间组织可提供证据以关闭不符合项）。在证书暂停期间，组织不得进行任何获认证的商品交易。若不符合项在暂停期内仍未完成整改，证书将被正式撤销，该组织在 ZPO 官网(<http://www.obpcert.org>)上的被认证组织名录信息将被移除，直至通过新一轮审核确认完全符合所有要求。
- 6.8.4. 出现以下通用情况及特定标准违规行为时，该组织将被禁止参与 OBP 认证计划一年；若组织在被禁止参与 OBP 认证计划满一年后，经重新获准加入，又再次违反下述任一条款规定，则该组织将被永久禁止参与 OBP 认证计划。
- a). 针对所有 OBP 标准：
 - 组织存在雇佣童工或实施不公平工作条件的行为；
 - 组织产生的废弃物未受规范管理，导致塑料废弃物成为趋海废塑料。
 - b). 针对 OBP 收集组织标准：
 - 组织收集（或采购）的塑料不符合趋海废塑料定义，并销售不合规趋海废塑料用于回收目的。
 - c). 针对 OBP 回收组织标准：
 - 检查组无法通过文件证据核验趋海废塑料投入量与产出量的重量平衡，或销售重量显著超出合理误差范围（超出称重公差或四舍五入误差等合理误差范围）。
 - d). 针对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 组织无法提供充分文件证据证明销售的趋海废塑料信用额与收集处理的实际趋海废塑料数量相符；
 - 组织基于不符合趋海废塑料定义的塑料或其他废弃物销售趋海废塑料信用额；
 - 组织销售的趋海废塑料信用额重量超过登记处理的实际趋海废塑料收集量；
 - 在未对非商业可回收趋海废塑料进行规范处理（包括未处理、非法倾倒或未在认证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销售趋海废塑料中和服务/信用额。
 - e). 针对 OBP 塑料生产商和用户标准：
 - 检查组无法根据所提供文件，核验用于趋海废塑料中和范围（OBPN Scope）的塑料重量与所购买的趋海废塑料信用额（OBP Credits）是否一致。
 - f). 针对 OBP 品牌标准：
 - 检查组发现所销售的趋海废塑料中和/积极产品重量存在显著差异（重量差异明显超出称重公差或四舍五入误差等合理误差范围）。
 - 组织作出的产品声明与所购销的趋海废塑料产品严重不符，且存在欺骗客户的意图。

g). 针对社会附加型 OBP 趋海塑料组件标准:

- 若组织在发现童工案例后, 采取排除个体收集者 (ICs) 的方式替代整改措施, 而未致力于寻求解决方案改善该情况。若在组织场所内发现雇佣童工作为雇员, 实行零容忍政策, 将直接禁止参与计划。

6.9. 认证授予

6.9.1. 认证决定:

- 检查组完成所有相关检查文件 (包括客户为关闭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项所提交的材料, 如适用) 的上传后, OBP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复核全部检查信息并作出认证决定。
- 认证决定人员不得参与拟认证组织的评价及检查过程。
- 如需澄清事项, 认证决定人员应与检查组沟通以解决问题。
- 若未发现不符合项, 且认证决定人员经复核认定检查报告包含作出积极认证决定所需的全部信息, 即可为申请组织颁发相应 OBP 认证标准的范围证书。
- 若检查期间记录有不符合项, 但申请组织在允许时限内向艾拓克提交了整改材料, 并经检查组与认证决定人员审核批准, 认证决定人员也可为申请组织颁发范围证书。
- 若认证决定人员认定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决, 或缺乏足够信息作出积极认证决定, 应通知客户不予授予认证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 艾拓克应在完成工厂检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做出认证决定; 对于批准认证的决定, 艾拓克应在完成工厂检查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获认证实体颁发正式认证文件。

6.9.2. 认证证书:

- OBP 趋海塑料覆盖的所有认证标准的证书有效期均为 1 年。OBP 认证证书的制作参照料“GP-CN 24 F 08 OBP 范围证书”系列模板,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唯一的证书编号;
 - OBP 标志和认证机构 (ETKO) 标志;
 - 证书持有者的 (法定) 名称和地址;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ETKO)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 多站点或单站点认证;
 - 与场所单位、产品、标准相关的认证范围;
 - 监管链模型规定;
 - 是否为供应链集群认证 (仅适用于“OBP 收集组织标准”或“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 批准的非商业可回收的趋海废塑料的合规处置说明、位置/单位和年度 OBP 趋海废塑料总重量 TAOBPW（仅适用于“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 证书的颁发地点和日期；
 - 证书颁发机构的印章和签名；
 - 如果适用，证书的附录；
 - 证书版本号和更新日期。
- b). 艾拓克（ETKO）每签发一份 OBP 范围证书，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通知 ZPO（零塑料海洋组织），并向 ZPO 发送已签发报告的副本、申请表和范围证书，以便 ZPO 将其上传至注册库。此外，经认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和认证状态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艾拓克网站 <http://china.etko.com.cn/> 上公开，并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

7、 认证证书的变更（含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7.1.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内容或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我机构提出变更委托，变更经艾拓克批准后方可实施。

-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 当生产企业（场所）地址变更（实际搬迁）时，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向艾拓克提出正式变更申请，艾拓克应按初次认证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符合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原证书收回；
- 产品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依据艾拓克发布的转换公告实施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换发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注销原认证证书。

7.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在证书颁发后且在下一次年度再认证检查之前，经认证组织的收集、回收及加工生产的活动范围可能会发生变更。艾拓克允许在以下情况下，在证书有效期内颁发更新的范围证书，以反映组织的变更，而无需进行新的现场检查，只需收到书面证据即可：
 - ✓ 增加或变更认证产品，但其收集、转化、回收和物流方式与已审核通过的流程相同；
 - ✓ 在以下限额内增加相关类别的数量：

Category 类别	Maximal % increase of items 项目最大增幅百分比
独立收集者 (Independent Collectors)	30%
活跃收集点 (Active Collection sites)	25%

储存和处理站点 (Storage and processing sites)	0%
小型收集商 (Small Collectors)	20%
多场所认证站点 (Sites for a Multisite Certification)	0%
分包商运营 (Subcontractor operations)	15%
经批准的处理设施 (Approved Treatment facilities)	0%

✓ 减少上表中选录类别的项目数量，但减少后的能力不得影响项目的交付能力。

- b). 扩大生产企业或场所时，除非符合上述 a)部分规定的豁免条件，否则艾拓克将安排现场检查并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要求同初次认证；符合要求的，颁发证书及附件。当获证后又提出扩大产品单元时，艾拓克安排扩大部分的现场检查，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及附件。
- 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艾拓克将在 15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并对外公布：
- 当证书持有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
 - 当监督或其他活动的结果证实存在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不符合时，艾拓克确定缩小认证范围以剔除不符合的产品类别；
 - 暂停后恢复认证时，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认证范围被缩小的，证书持有者不得继续使用先前就已取消的认证范围所获授权的证书及任何认证标志/声明，亦不得以认证状态销售、标识或宣称任何产品符合已被取消的认证范围的要求。艾拓克将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我公司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包括对产品的抽样检测和对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遵守本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确保其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持续符合本方案要求。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对于某些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我公司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后续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8.1. 监督检查原则

8.1.1. OBP 趋海废塑料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为 1 年，每年均需要再认证。一般情况下，在证书的 1 年有效期内，不需要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当发生下述情况时，艾拓克可实施包括突击检查(即不预先通知的检查)在内的监督检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抽、省抽、专项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证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 b). 艾拓克发现获证组织的某项认证声明存在误导性；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 c). 艾拓克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d).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8.1.2.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产品检查、文件审查、市场抽样、工厂检查一种和多种形式的组合。

8.2. 监督检查内容

证后监督工厂检查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产品可追溯性及一致性和特殊关注点检查。

证后监督工厂检查还可包括我机构指定的检查项目，包括上次工厂检查不合格项的关闭、整改情况以及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实施情况，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

证后监督工厂检查发生的不符合项，工厂应在限期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证书将被暂停。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证书暂停期间，组织不得进行任何经认证的商品交易。若不符合项在暂停期内仍未完成整改，证书将被正式撤销。如果在在监督检查期间发现任何本方案 6.5.6.4 章节中所列的严重违规，则证书将被立即正式撤销。

9、再认证

OBP 趋海废塑料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已通过认证的组织需每年更新其范围证书的有效性，以便能够持续签发交易声明并销售认证产品。为防止组织当前持有的范围证书有效期结束与下一认证周期更新检查后新范围证书签发之间出现空档期，艾拓克可在当前范围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最多 3 个月内进行再认证检查。若再认证检查后能够作出积极的认证决定，艾拓克应在原范围证书周年日期签发新范围证书，以确保组织能够持续享有完整的年度认证周期覆盖。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10、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方案以及其它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10.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艾拓克将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持续 3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未履行与艾拓克的认证协议条款，包括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b). 顾客或其他相关方对获证组织产品的认证特性及 OBP 声明含量有严重投诉，经查实的；
- c). 如果在调查或评估之前或期间的任何时间点，有足够证据表明存在潜在的系统性不符合项，艾拓克可决定暂停证书持有人的证书；
- d). 发生了任何不属于本方案 6.8.4 章节所列的严重违规的不符合项，组织未在限期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
- e).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2. 撤销认证证书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艾拓克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当涉及本方案 6.8.4 章节所列的任何严重违规时，将立即撤销认证资格，并且该组织将被禁止参与 OBP 认证计划一年；若组织在被禁止参与 OBP 认证计划满一年后，经重新获准加入，又再次发生 6.5.6.4. 章节所列的任何严重违规，则该组织将被永久禁止参与 OBP 认证计划；
- b). 未在艾拓克规定的时间内解除暂停认证，即不符合项在暂停期内仍未完成整改；
- c). 实体无正当理由（非因不可抗力）拒绝接受突击监督检查；
- d). 实体未履行与艾拓克签署的认证合同中的条款，导致合同协议被取消，包括拒不交纳认证费用；
- e).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f).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g).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艾拓克将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c).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d). 获证组织由于经营等原因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 认证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认证证书与标志的管理要求

- a).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艾拓克将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获证组织不得使用已获颁的证书及被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声明，亦不得以认证状态销售、标识或宣称任何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b).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不得使用已获颁的证书及被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声明，亦不得以认证状态销售、标识或宣称任何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艾拓克或销毁。
- c). 艾拓克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艾拓克将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10.5. 认证资格的恢复

- a).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艾拓克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证书持有人的原认证证书。
- b). 若获证组织的认证因发生本实施方案第 6.8.4 章节的严重违规被撤销的，则自认证被撤销之日起一年内禁止申请任何 OBP 标准的认证。组织在被禁止参与 OBP 认证计划满一年后，可重新申请认证；然而，若重新申请认证后，又再次违反本实施方案第 6.8.4 章节的任一条款，则该组织将被永久禁止参与 OBP 认

证计划。

- c). 如获证组织的证书被注销，或因非 6.8.4 章节所述严重违规原因被撤销，可随时申请重新认证，艾拓克可根据组织的申请和状态，通过重新认证评估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10.6. 证书状态变更后的通告和公示

- a). 艾拓克就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事宜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正式通知获证组织，并明确列明暂停、注销和撤销的理由及后续措施；
- b). 认证暂停、注销和撤销的生效日期，应自艾拓克将认证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决定通知该获证组织之日起计算；
- c).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被暂停、注销或撤销时，艾拓克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情况通知 ZPO (零塑料海洋组织)；
- d). 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证书状态将在艾拓克网站 <http://china.etko.com.cn/> 上公开，并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

11、认证标志

应满足本机构程序文件《GP-CN 11 标志、许可、符合性标识 - 私有标识》和《OBP-LOG-GUI-V3.1: OBP 标识使用与声明指南 V3.1 版》的要求，详见以下链接中的公开文件：

- a). 《GP-CN 11 标志、许可、符合性标识 - 私有标识》：
<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11/26/we0zixaukf3vz1764141339.pdf>.
- b). 《OBP-LOG-GUI-V3.1: OBP 标识使用与声明指南 V3.1 版》：
<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09/28/gxtrvbxhemxdb1759026195.pdf>.



OBP Logo



Social+ Logo



OBPN Logo

12、与其他经批准的认证机构的合作(信息交换)

艾拓克与经“零塑料海洋”组织（Zero Plastic Oceans）批准的其他实施 OBP 认证计划的认证机构互动，以确保认证标准的平等适用，这包括转换认证机构时（如适用）交换先前的认证信息及检查报告，以及 OBP 产品交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	--------------------------------

易上下游供应链组织的认证证书和交易声明的验证等。通过以下网址可查询经“零塑料海洋”组织（Zero Plastic Oceans）批准的认证机构名录：<https://www.obpcert.org/certification-bodies/>

13、信息公开

艾拓克在其网站 <http://china.etko.com.cn/> 公开以下信息，或应客户要求提供给客户：

- a). 有关认证方案的信息，包括评审程序、授予、维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撤销或拒绝认证的规则和程序；
- b). 认证收费制度；
- c). 对申请人和客户的权利和义务的描述，包括对艾拓克名称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要求、限制或制约；
- d). 申诉、投诉和争议程序；
- e). 所有适用标准和规范的必要信息和文件。

14、申诉和投诉程序

参照艾拓克网站的公开信息《GP-CN 05 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程序》：
<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4/11/20/5is8nusqtbv3f1732084993.pdf>.

15、向方案所有者报送信息

艾拓克定期向方案所有者“零塑料海洋组织”（ZPO）报送如下资料，以符合方案的要求：

- a). 对于将要计划的远程审核，艾拓克应在向申请组织发出具体说明远程审核可行性的正式报价之前，将风险评估结果发送给 ZPO 以获得批准；
- b). 在颁发范围证书后，艾拓克应在三个日历日内将范围证书及其相关的申请表和审核报告发送给 ZPO；
- c). 在范围证书因变更(缩小或扩大)或暂停或撤销而被修订后，艾拓克应在三个日历日内通知 ZPO，并附上更新后的范围证书、范围变更申请表(如适用)和审核报告(如有必要进行了额外的审核)。
- d). 在艾拓克对 OBP 中和证书申请做出最终的批准后，艾拓克将其递交给 ZPO，以进行验证、OBP 信用记录序列号分配和在公共注册中心的入账。

附录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说明

1. OBP 收集组织：符合《OBP-COL-STD-V2.2: OBP 收集组织标准 V2.2 版》的要求；若同时选择额外认证“社会附加型趋海塑料组件标准”，则还需符合《OBP-SOC-STD V1.1: 社会附加型趋海塑料组件标准 V1.1 版》的要求。
2. OBP 回收组织：符合《OBP-REC-STD-V2.3: OBP 回收组织标准 V2.3 版》的要求；
3. OBP 品牌组织：符合《OBP-BRA-STD-V1: OBP 品牌标准 V1 版》的要求。
4.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组织：符合《OBP-NEU-STD-V2.2: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V2.2 版》的要求；若同时选择额外认证“社会附加型趋海塑料组件标准”，则还需符合《OBP-SOC-STD V1.1: 社会附加型趋海塑料组件标准 V1.1 版》的要求。
5. OBP 塑料生产商与用户组织：符合《OBP-NEU-STD-V2.2: OBP 中和服务提供商标准 V2.2 版》的要求。

附录 2：如何确定组织类型/活动适用的 OBP 认证标准

Plastic Recycling Value Chain (For Commercially Recyclable Ocean Bound Plastic): 塑料回收价值链（针对可商业回收的趋海塑料）：



Plastic Credits and Offsets Value Chain (For non-commercially Recyclable OBP) 塑料信用积分及抵消价值链(针对非商业性可回收的趋海塑料)

